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林旻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潘怡碩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陳明系爭債權債務關係，究存在於「錦妙有限公司與動力生活先進有限公司」間？抑存在於「聲請人林旻萱與相對人潘怡碩間」？

二、承前項，如系爭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於「錦妙有限公司與動力生活先進有限公司」間，請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提出記載正確當事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年籍資料之聲請狀正本到院。

(二)請提出動力生活先進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三)請具狀陳明請求代工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44,195元之計算式、代墊材料費1,705元之計算式，並提出相關原因事實文件，如契約、發票、會計明細等。（計算式應與所提原因事實文件相符，如有不符，應說明理由為何）。

三、承第一項，如主張系爭債權存在於「聲請人林旻萱與相對人潘怡碩間」，請提出同第二項（三）之相關原因事實文件，並釋明計算式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